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504026241號
附件：如說說明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七條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項規定。
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)，「線上服務平台－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。

(三)連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0521。

(四)傳真電話：04-22252455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kevin032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